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浦银安盛盈鑫多元配置90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21日

重要提示

1、浦银安盛盈鑫多元配置90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204号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90天，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就该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认购份额的“90天持有期限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90天持有期限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第90天，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到期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浦银安盛盈鑫多元配置90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自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售。本基金销售机构为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周六、周日电子直销和部分销售网点照常办理业务，具体时间安排详见本公告正文）。

6、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可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7、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若投资者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处重复开立基金账户导致认购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不承担认购失败责任。如果投资者在开立基金账户的销售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则需要在该销售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8、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本基金在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电子直销渠道认购以金额申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0.1元（含认购费），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0.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在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并最迟于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10、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于募集期结束后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日，含募集首日），若预计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经确认后，《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本基金可于T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T+1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12、销售机构（指直销中心、电子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托管协议》。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本公司在募集期内还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咨询认购事宜。

16、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咨询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销售机构之间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90天，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就该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盈鑫多元配置90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

基金简称：浦银安盛盈鑫多元配置90天持有期混合（ETF-FOF）

基金代码：A类：025808；C类：025809

（二）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90天，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就该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认购份额的“90天持有期限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90天持有期限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第90天，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到期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申购份额的“90天持有期限起始日”为申购申请确认日；“90天持有期限到期日”为申购申请确认日起第90天，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到期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转换转入份额的“90天持有期限起始日”为转换转入确认日；“90天持有期限到期日”为转换转入确认日起第90天，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到期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即原份额）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按原份额的持有期限计算，即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与原份额“90天持有期限到期日”相同。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合理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资产配置和基金精选策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5189号地下1层、地上1层至地上4层、地上6层至地上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2）电子直销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交易网站：www.py-axa.com

微信服务号：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2、其他销售机构

A. 银行、证券、期货公司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服务热线：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2）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服务热线：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3）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祝艳辉

服务热线：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4）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8、19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座18、19楼

法定代表人：王达

服务热线：95322

网址：www.wlzq.cn

B. 第三方销售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服务热线：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2）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京东总部2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珊珊

服务热线：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3）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集中登记地）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1226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强

服务热线：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4）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7层1701室（电梯楼层）

法定代表人：李楠

服务热线：400-159-9288

网址：danjuanfunds.com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商务楼12楼

法定代表人：陶怡

服务热线：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6）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度小满金融总部）1层

法定代表人：盛超

服务热线：95055-4

网址：www.duxiaomanfund.com

（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服务热线：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8）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55号1号楼9层30-910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55号海汇港项目19号楼9层910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服务热线：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9）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服务热线：021-6537-0077

网址：www.fofund.com.cn

（10）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珺

服务热线：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1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212号腾讯数码大厦2栋（南塔）L1401-L1501

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212号腾讯数码大厦2栋（南塔）L1401-L1501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服务热线：4000-890-555

网址：www.txfund.com

（1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688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33楼、8楼

法定代表人：肖雯

服务热线：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服务热线：400-820-993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4）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服务热线：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15）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软件园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服务热线：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九）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21日。在募集期内，本基金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则该《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后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在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正式生效。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作他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若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备案条件，则《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与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十）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认购费率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基金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即在认购时支付认购费用。基金投资人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
M＜50万	0.20%	0
5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缴纳认购费用。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其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举例一：某投资人在某销售机构（非直销柜台）的销售网点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20%，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20%）＝99,800.4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800.40＝199.60元

认购份额＝（99,800.40＋100）/1.00＝99,900.40份

即，某投资人在某销售机构（非直销柜台）的销售网点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则其可得到99,900.40份A类基金份额。

（2）投资人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投资人的总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举例二：某投资人在某销售机构（非直销柜台）的销售网点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费用＝0元

本金认购份额＝100,000/1.00＝100,000.00份

利息折算份额=100/1.00=100.00份

认购份额=100,000.00+100.00= 100,100.00份

即，某投资人在某销售机构（非直销柜台）的销售网点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0元，则其可得到100,100.00份C类基金份额。

（3）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具体金额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发售方式及有关规定

1、在募集期内，本公司将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电子直销暂限个人投资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本基金在其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电子直销渠道认购以金额申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0.1元（含认购费），最低追加认购金额为0.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在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并最迟于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日，含募集首日），若预计T日的有效认购申请经确认后，《基金合同》满足生效条件，本基金可于T日结束募集并于次日（T+1日）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上海直销中心

1、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认购金额在人民币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可选择到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认购。

（2）投资者可以选择银行认可的方式进行认购缴款（现金缴款除外）。

（3）在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及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其资金结算账户，进行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资金结算账户的户名必须与投资者的名称一致。

（4）营业时间：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21日9:00～17:00（节假日不受理）。

（5）请有意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上海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及相关资料，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py-axa.com）上下载有关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6）上海直销中心与销售网点的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

① 投资者可从2025年11月5日起到上海直销中心办理开户手续。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客户资料寄送等错误的责任，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② 选择在上海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应同时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

③ 机构投资者需提交下列材料：

● 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及经办人签字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指定银行账户开户申请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 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单位公章）（如需）；

● 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如需）；

● 经办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经办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投资者风险调查问卷》；

● 需要开通传真交易的投资者，需要提交填妥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的《远程交易协议书》；

●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④ 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查询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与否，如果开户确认成功则可以得到基金账号。

（2）缴款

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现金缴款除外），划入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银行账号：97990153900000013

① 投资者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B.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欲购买的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基金的名称或代码，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由投资者承担。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 如果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但下一工作日资金足额到账，则下一工作日将作为认购有效申请日，若下一工作日资金仍未足额到账，则该笔认购申请无效。

③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 机构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B. 机构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C. 机构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D.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3）认购

汇款办理完毕并完成开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①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字的《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②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如需）；

③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或存款凭证（如有）。

（4）认购受理查询

认购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到上海直销中心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受理情况。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由各销售机构及时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二）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数据，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并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认购份额、利息等的证明。

（二）若《基金合同》达到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公告。

（三）若因本基金未达到法定生效条件而导致《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基金募集行为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认购本基金的投资人。

七、本次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5189号地下1层、地上1层至地上4层、地上6层至地上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1-7层

成立时间：2007年8月5日

法定代表人：张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07号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权；法国安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39%的股权；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持有10%的股权。

电话：（021）23212888

传真：（021）2321280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徐薇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成立时间：1993年8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121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6.97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78号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八）“销售机构”部分。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江大道5189号地下1层、地上1层至地上4层、地上6层至地上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89号S2座1-7层

法定代表人：张健

联系人：孙赵辉

电话：（021）23212909

传真：（021）23212980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黄丽华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办公楼八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二期25楼

合伙人：邹俊

电话：021-22122888

传真：021-62881889

联系人：王国蓓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欧梦微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浦银安盛盈鑫多元配置90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盈鑫多元配置90天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ETF-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0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等类似表述的，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可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具体以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相关基金可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基金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

4、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投资决策和风险管理，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

后续本公司旗下新增基金如果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亦可投资北交所上市的股票，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北交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交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加大。因此，基金在追求北交所上市企业带来收益的同时，须承受北交所上市中小企业不确定性更大的风险，基金投资于北交所上市企业面临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2、股价波动风险

北交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交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同时，因北交所上市企业多聚焦行业细分领域、业绩受外部环境影响大，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3、退市风险

根据北交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交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4、集中度风险

北交所为新设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5、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交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6、转板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并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的，可申请转板上市。无论北交所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7、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交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起点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0月27日起，调整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起点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

一、调整方案

1、自2025年10月27日起，首次购买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购买的最低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2、自2025年10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该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必须一同赎回。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高单笔赎回申请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自2025年10月27日起，投资人在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同样需遵循调整后的申购、赎回数量限制。

二、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基金投资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产品文件约定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为保护全体基金持有人利益，对存在异常情况的交易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anhuafunds.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0-55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